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第一条 为维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	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深圳证券交</u>	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深</u>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规定制订本章程。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038.7653
元。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18,701.2398万股</u> ,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19,038.7653万</u>
为人民币普通股。	<u>股</u>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 动。_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或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 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 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 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金额<u>在 3000</u>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5%</u>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八)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九)审议批准虽未达到前述第(八)项标准、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u>九</u>章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 (十一) 审议批准下列贷款或授信申请事项:
- 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贷款;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申请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金额<u>超过三</u> <u>千</u>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超</u> <u>过百分之五</u>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
- (八)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九)审议批准虽未达到前述第(八)项标准、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u>六</u>章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 (十一) 审议批准下列贷款或授信申请事项:
- 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贷款;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

的任何贷款或授信额度。

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 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 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 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八)修改公司章程;
- (十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十四</u>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之五</u> 十以后申请的任何贷款或授信额度。

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

- (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 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对外捐赠: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 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 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一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九)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二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十五</u>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票作出决议;
 -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10%</u>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到或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50%</u>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70%</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 结合实际情况为股东提供其它参会方式。股东通过其 它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u>5</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u>10</u>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的百分之五十</u>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百分之七十</u>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u>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u>十</u>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u>90</u>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0%</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u>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 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u>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u>九十</u>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向深圳证券交易</u>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深圳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 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u>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资 产租赁事项;
 - (九)第四十<u>二</u>条第(一)至(五)项、<u>第(七)</u>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 资产租赁事项;
 - (九) <u>第四十三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u>担保事项;

- (十) 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一)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申请贷款、授信事项;
-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u>达到或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事项;
 -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九)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 (十)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一)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申请贷款、 授信事项:
-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u>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的:
- (六)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九)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 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 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 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 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获得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 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 细说明。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 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 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 算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标准的, 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 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 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同意后,可以 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u>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第三章重大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第二节委托理财规定的"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u>四十二</u>条、

百一十四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 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u>己按照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履行相</u>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具体按照如下方式操作: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 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 总数;
-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 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 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 投票权总数;
- (七)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 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 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u>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u> 累计计算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具体按照如下方式操作: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二) 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三)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四)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 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
-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八)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九)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 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 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 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 有<u>利害</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七)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八)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九)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 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 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 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 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 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 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担任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的公司的董事、 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虽不担任董事、 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为前述公司的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 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监督公司的内 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项。

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担任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的公司的董事、 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虽不担任董事、 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为前述公司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 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监督公司的 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阅财 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 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八)审议批准公司衍生品交易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但根据<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u>以及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的关联交易,仍需提及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事项,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批准根据<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u>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 (十一)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授信申请事项:
- 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贷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八)审议批准公司衍生品交易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但根据<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交易</u>以及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的关联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u> 十以内的事项,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批准根据<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u>市规则》第六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30%</u>以后申请 的贷款或授信额度。

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 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 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 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

- (十二)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 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裁的工作:
- (二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 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前述权限履行职责时,如遇法律明确规 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十一)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贷款、授信申请事项:
- 1、单笔贷款金额或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贷款;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申请贷款金额或授信额 度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之三</u> 土以后申请的贷款或授信额度。

公司资产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贷款审议权限执行;资产抵押为公司附属公司的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审议权限按对外担保审议权限执行。

- <u>(十二)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且无需提交公</u>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
- 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对外捐赠;
- 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 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 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零点五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 (十三)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 计划:
- (十五)<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裁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 裁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 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前述权限履行职责时,如遇法律明确 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深圳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根据<u>《深</u> <u>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以及《深</u> <u>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规定</u>需 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交易,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贷款、授信及该等贷款、授信相关资产抵押事 项:
- (八)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确定)(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的贷款、授信及该等贷款、授信相关资产抵 押事项;
- (八)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u>5%</u>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u>5%</u>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 万元</u>;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u>5%</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章程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交易(交易类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u>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u>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u>六</u>章确定)(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u>百分之五</u>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u>百分</u>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u>百分之五</u>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十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以上</u>,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u>百分之五</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五十万</u>元。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六)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第九章确定)(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 (八)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的交易(交易类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第<u>六</u>章确定)(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 除外):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 (八)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 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u>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特殊情况是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u>百分之十</u>,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u>达到或者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2、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人民币;
-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u>20%</u>;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u>达到或者超</u>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2、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人民币:
-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 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 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 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 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u>司登记机关</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